# 各院適用：109.2.11 版

。

|  |
| --- |
|  外國語文學系**進修學士班**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**109**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 |
| 項 目 | 項 目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|   | 科 目 名 稱 | 全或半 | 學分 |  |
|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 四 -五 年 | (12) |  |  |
|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 |
|  |  |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程)共 128 |
|  |  |  |
| 學分。 |
| 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 34 學分 |
|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 |
| 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合計 4 學 |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 |
| 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（1）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20 學分 |
| (二)服務學習：無。 |
| 若不選修外系或超修通識課程，則本系專業 |
| (三)英文能力檢定：無。 |
| 選修課程學分數，最低應達 54 學分。 |
| (四)通識課程：28 學分。 |
| 1.大學國文 **4** 學分。 | 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超修之 |
| 2.大一英文 6 學分。 |
| 10 學分。 |
| 3.一般通識： |
| （2）英美文學課程，至少需選修四學期 12 學分。 |
| 應修習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。 |
| 課程名稱如下: |
| 4.資訊素養類課程： |
| 英國文學：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|
| 得免修，本系學生如修習，可採計為自然領 |
| 英國文學：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|
| 域 1 學分。 |
| 英國文學：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|
| 5.本系隸屬 文學 學群，至多採計 1 門該 |
| 英國文學：二十世紀迄今 |
| 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|
| 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前 |
| ▓可以 □不可(請勾選) 採計為外系選修學 |
| 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迄今 |
| 分。 |
| 超修之英美文學學分得採計為系專業選修學 |
| 6.超修之通識課程（請勾選一項） |
| 分。 |
| ▓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 10 學分。 |
| （3）第二外語相關規定: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、 |
| □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|
| 德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(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 |
| 7.如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（非必修），至多 |
| 課程)，任一語言(一) 6 學分，並得計入本系專 |
| 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。 |
| 業必修學分，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。 |
| 8.其他規定： |
| （4）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，則不 |
| 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不計入通識 |
| 計入畢業學分。 |
| 畢業學分亦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 |
| 八、輔系:外系學生修習外文系為輔系，應在其主修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，加修外文系至少 30 學 分（含文學類與語文類課程），外文系輔系選修 |
|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0 學分 |
|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\_46\_學分 | 科目學分表，詳見外文系網頁。 |
| 九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 |
|  | 科 目 名 稱 | 全或半 | 學分 |  |
| 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 |
| (3)英語口語訓練(一) | 全 | 4 |
| 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 |
| (4)英語口語訓練(二) | 全 | 4 |
| 少 40 學分)。 |
| (5)英文作文(一) | 全 | 4 |
| 十、入學資格：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 |
| (6)英文作文(二) | 全 | 4 |
| 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，如海外中五學 |
| (7)文學作品讀法 | 全 | 4 |
| 制畢（結）業生，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 |
| (8)西洋文學概論 | 全 | 4 | 分，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限選修文學院各 |
|
| (9)語言學概論 | 全 | 4 | 系課程 12 學分。 |
| (10)英美文學課程 | 半 | 12 |
| (11)第二外語(一)（日德西法 | ） 全 | 6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目 名 稱 | 全或半 | 學分 |
| (1)無 |  |  |
| (2) |  | 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、103 年 03 月

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(文號 1031000020)、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、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# 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主任簽章： 109 年 7 月 7 日修訂